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EP CR 9/150/20 Pt.24
本函檔號：LS/B/19/12-13
電話：3919 3513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elee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
(傳真號碼：3121 5758)

香港
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15樓
環境保護署
廢物管理政策科
高級政務主任
鄭青文女士

鄭女士：

《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繼於2013年5月3日致函閣下後，本部現希望澄清另一事宜。條例草案似乎並不排除賣方以下述方式向其顧客提供膠袋：賣方在以零售方式出售貨品的情況下，向顧客提供膠袋，而有關膠袋的收費其實已包括在該貨品的價格之內(即按全包價格收費)。換句話說，在該次交易中，有關顧客可能已預先繳付該膠袋的費用，以致該名顧客可能並無誘因拒絕接受或不向賣方索取膠袋。此外，賣方更可保留所收取的膠袋費用而無須向政府提交任何申報。上述情況是否意味，在賣方安排顧客預先繳付不少於法定收費的膠袋費用的情況下，賣方向顧客提供膠袋的做法可能會回復至在實施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(第603章)之前的情況？

內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5月10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條例草案，因此，請於**2013年5月10日**或該日前以中、英文向本部提供相關資料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李凱詩小姐)

2013年5月7日